



通 知

接印尼目的港代理通知，凡出口至印尼的货物，从2018.5.23 挂靠印尼的船舶起。提单上必须显示收货人TAX ID NO 及 H. S. CODE。否则将无法发送目的港海关舱单且收货人无法正常清关。

订舱公司提交信息时，请注意以下情况：

1. Tax ID NO: 必须显示在Master Bill的“Mark”项下，第一行最佳。若该信息必须与收货人有关联，也可用“*”从收货人处，把TAX ID NO 链接到Mark。

A: 若Master Bill 收货人为直接收货人（整箱货物）：

a: 则显示直接收货人TAX ID NO。

b: 通知人若是代理公司，则不需要显示。

B: 若Master Bill 收货人为代理公司（拼箱货物），

a: 则显示代理公司TAX ID NO.

b: 通知人不需要显示TAX ID NO.

c: House BL 必须显示真实收货人的TAX ID NO，客户自己负责操作。

C: 若Master Bill 收货人为“TO ORDER OF BANK/TO ORDER OF SHIPPER”等（整箱货物）

a: 不需要显示银行或发货人TAX ID NO.

b: 必须显示真实收货人的TAX ID NO.



长锦商船（中国）船务有限 上海

上海市 虹口区 吴淞路 258号 耀江国际广场 603室

Tel. (86) 21-6323-5234
Fax. (86) 21-6329-2202

2. H. S. CODE: 须与品名对应显示在Description首行（多个H. S. CODE及品名情况时，可酌情调整）。限4位到6位H. S. CODE。

A: 每项主要品名都应显示对应H. S. CODE。

特此通知！

长锦商船（中国）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

2018-5-24